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吨

加巴喷丁、10吨达比加群酯、30吨阿扎那韦、150吨醋氯芬酸、150吨塞来昔布、33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完成时间调整为2019年3月31日。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1.22%，高于 20%。

4、依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5、依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个人层面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76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等级，5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良好”等级。

6、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8、因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之关联人庞兴国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之关联人姚晓华女士、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之关联人郑晓菊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长庞正伟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回避了对《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8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87,450 股限制性股票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初一(签字): _____

彭丁带(签字): _____

陈国锋(签字):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